本市密集发布多项规章与政策 亮出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上海菜单”

□记者 徐慧

近日，本市发布了《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与政策，积极服务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本市养老服务质效。

图片来源网络

增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末，本市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通过新增优质、提升存量，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全市养老床位总量按照户籍老年人口的 3%确定，不少于 17.8 万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全市总床位的比重不低于 60%，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达到 1.5 万张，新增保基本养老床位 1 万张。发展“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模式，深化推进医养结合。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也将全面推进各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 40 平方米。其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达到 500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供餐能力达到每天 25 万客。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户数不少于 25000 户。

积极支持长三角异地养老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已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试点办法》积极支持长三角异地养老。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关于本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前期探索实践，增补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护险延伸结算相关待遇，为本市失能老年人选择异地养老提供更多支持。

严格要求专业照护机构人员数

《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则将于今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针对当前日间照护机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服务内容不尽相同的现状，《管理办法》按照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将老人日间照护分为专业照护型和日常看护型，并按照不同类型提出服务人员要求和服务收费指导。此外，鼓励在家门口的服务站点等场所和设施内，嵌入日托服务功能。

《管理办法》明确了日间照护设施的规划与建设、设施布点、面积与功能区域要求、综合设置和设施安全要求。其中，在设施布点上，明确提出中心城区和郊区的城镇化地区，按照 1.5-2 万人口或 4 至 5 个居委会设置 1 处；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综合其所在片区的长者照护之家、村组睦邻点等设施统筹布局。明确提出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设置生活服务、保健服务、公共活动、服务保障等区域。生活服务区域中，休息区域内一般设置 10 张以上托位，每个托位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提供助浴服务的，应当设置洗浴间。

《管理办法》还明确专业照护型机构的养老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其与服务对象人数配比一般不少于 1:8，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政府兴办的日间照护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老年人按照申请时间依次享受服务或者进行轮候；在同等条件下，对高龄、无子女、优抚对象等老年人优先安排。

| 长三角

【上海】

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公布 线下培训最高80元每课时

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教委联合印发《关于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今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培训班型线下授课按照 10 人以下（80 元 / 课时·人次）、10~35 人（60 元 / 课时·人次）、35 人以上（40 元 / 课时·人次）等三种班型制定收费标准；

线上授课不分班型制定统一收费标准（20 元 / 课时·人次）。

【江苏】

印发学生作业管理规范 影响睡眠可申请免做作业

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生作业管理规范》。

《规范》明确，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巩固练习全部在校内完成，三至六年级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同时要尊重学生并赋予家长对学生作息调控的权利，如果学生身体和家庭有特殊情况，或当天作业影响到学生睡眠，学生或家长可以向老师申请后补或免做。（见习记者 朱非）

| 法讯观察

《公司法》修订拟降低公司投资门槛 个人独自设立股份公司成为可能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近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修订草案去年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订草案共 15 章 260 条，在现行公司法 13 章 218 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70 条左右。可以说，修订草案新内容涉及范围涵盖了公司设立到退出的方方面面。而其中最让社会关注的是方便个人设立公司的有关条款。

“修订草案说明”在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中提到：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百条）；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第九十三条）。

投资公司门槛降低

关于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中国证券报》采访时表示，此举是为了实现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与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相匹配。“有限责任公司方面，自 2005 年起已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但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要求股东人数为两人以上，对公司上市而言很不方便，因此要修法。今后一个人也可以发起设立、募集设立股份公司。”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缪因知则在《新京报》发表评论文章表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法》2005 年修订时已经加入，并设置专节。此次删除了专节和不少特殊性管制规定，对一人公司呈现出更为“淡定”的姿态。而且，修订草案增加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在资本认缴制改革后，也没有了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要知道，2006 年前设立股份公司不仅要实缴 1000 万元，还要省级政府批准。2013 年前，虽然无须政府批准，设立股份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仍要 500 万元。数年之间，一人股份公司便“飞入寻常百姓家”，变化可谓巨大。修订草案表明投资公司的门槛进一步降低，这无疑有益于进一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出资方式的新选择

就修订草案来看，对于想要开设一人公司的投资者而言有了更多选择。这种选择不仅表现为设立一人公司的类别，也表现为能以更多形式出资。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明确：可以用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缪因知表示，公司出资的形式多样化、非货币化是一个大趋势，在公司层面，换股等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已颇为常见。这次修订草案就给了此类形式“名分”。

不过，对个人投资者而言，允许股权债权出资只能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而不会成为主流的个人出资方式。这是因为流通性最好、价值最高的证券类股权债权是上市公司股票，而上市债券并不能轻易非交易过户。

缪因知也提醒个人投资者：设立公司、提供出资更方便，不等于赚钱更方便。投资有风险，公司须守法，仍然是商场弄潮儿需要注意的。（徐慧 整理）

新法讯
财经·民生·城市

| 编者按

连接生活

时代迅速发展，经济社会变迁日异月新。

纷繁多彩的生活画卷背后，法律与公共政策合成规则脉络，护持千万人家对美好生活的孜孜以求。

财经、民生、城市。法律与政策，更新和嬗变，实用指引专业点读，我们呈现您所关注。

连接生活，《新法讯》今日开版。

本报理论学术编辑部

| 第三眼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 未经同意不得投快递箱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快递包装明显破损的，收件人可当面查看内件物品的外观或拒收

快递运单不得完整显示自然人身份信息

近日，国家邮政局研究起草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强调，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快件投递服务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在快递服务方面，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告知收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件，由收件人查看快件外观。快递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收件人可以当面查看内件物品的外观或者拒收快件。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含电子运单）制作、使用、保管、销毁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保护快递运单信息安全，不得完整显示自然人身份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倒卖快递运单。

此前，浙江省公布《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以促进快递业发展为主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条例》明确要求，快递运单上已注明上门投递要求的，快递经营企业不得将快件投递到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站点，未征求收件人意见直接将快件投递到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站点的，收件人在接到电话或者收到信息后有权要求其重新上门投递。

（见习记者 朱非）